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843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周雅文律師
陳昭琦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回復特留分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一、被告應將起訴狀附表一編號1-3所示不動產於以遺囑繼承為登記原因所為之登記予以塗銷；二、被繼承人所遺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按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載之方法予以分割。審酌原告聲明之目的均係為被繼承人之遺囑（遺產由被告單獨繼承）侵害其特留分而行使特留分扣減權，而原告之應繼分為2分之1，其法定特留分為應繼分之2分之1，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，被繼承人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遺產之遺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7萬2,916元，原告特留分額應為356萬8,229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6萬8,229元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6,343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官 彭志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5 書 記 官 林佑盈